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六龜區十五足歲以上居民團體意外保險】 申請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民政課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10px;">民眾備齊文件</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px;">親自至公所申辦或洽里幹事送件公所</div>	
民政課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由本所送件至保險公司審核,大約 30-50 天</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5%;"> 案件需補件 由保險公司通知申請人案件缺件資料補齊後送審。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5%;"> 資格符合 由保險公司審核後開出支票,由本所通知申請人至本所具領 </div>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結案</div>	約 30-50 天

※作業說明

1. 民眾備齊文件向所轄里辦公處或本所申請。
2. 由本所送件至保險公司。
3. 不符合缺件者由保險公司通知補件，符合者由本所電話通知領取支票。

※法令依據

1. 依據高雄市六龜區十五足歲以上居民團體意外保險契約規定

※申請補助資格

設籍本區滿 6 個月以上之六龜區區民（遷出再遷入本區仍需滿 6 個月）

※應備文件

【疾病身故】

1. 死亡證明書
2. 亡者除戶謄本
3. 所有受益人個人現戶謄本
4. 所有受益人身分證影本
5. 亡者原始手抄全戶戶籍謄本

【意外身故】

1.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相關文件
2.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3. 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4. 所有受益人個人現戶謄本
5. 所有受益人身分證影本
6. 亡者原始手抄全戶戶籍謄本

【意外殘廢】

除上述應備文件外另附

1. 診斷證明書及殘廢診斷書
2.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救助項目

1. 團體定期壽險（疾病身故）
2. 團體傷害保險（意外身故）
3. 因意外事故傷害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殘廢程度可給付殘廢保險金（依殘障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4.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使用表格

區民保險理賠申請表、推派具領人同意書

※作業注意事項

1. 自備齊文件送保險公司審查期程約 30-50 天。
2. 疾病身故慰問金 1 萬 5,000 元。
3. 意外身故理賠金 18 萬。
4. 不保事項：
(1)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2)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承辦課室

民政課

聯絡電話：07-6892100 轉分機 23